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吳進祿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114年度毒聲字第123號觀察勒戒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觀字第1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吳進祿（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雖現於另案執行中，但仍請給予抗告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語。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87年5月20日制定時，即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特質，首重醫療處置，故就初犯規定先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程序，俾能戒除其毒癮。迨97年4月30日修正時，就初犯者，增訂檢察官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使施用毒品者得以社區處遇方式進行戒癮治療，其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對施用毒品者有效治療，至究採機構或社區處遇方式，乃賦予檢察官裁量權。而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屬檢察官偵查中職權，除違法或明顯濫權外，固非法院得實質審查者，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4項授權訂頒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除有該標準第2條第2項各款所定事由，且有礙於戒癮治療期程外，檢察官應妥適審酌是否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其第6條尚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得參加戒癮治療被告之同意，並向其說明完成戒

01 應治療應遵守事項後，指定其前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
02 據此，檢察官為決定被告是否適合為上開緩起訴處分，亦即
03 對於治療手段，究採社區式戒癮治療，或監禁式的觀察勒
04 戒，應於上開裁量權行使前，將被告意見納入部分審酌事
05 項。惟若檢察官於裁量權行使前，依卷內資料綜合判斷，已
06 足認對被告不宜採取社區式戒癮治療，縱未說明其職權行使
07 之理由，而逕為聲請觀察、勒戒之裁定，亦難率謂有何違法
08 或不當。

09 三、經查：

10 (一)抗告人於114年9月6日上午10時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
11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點火
12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3 嗣於同年月5日晚上6時5分許，經警在花蓮縣○○市○○街
14 與○○街前緝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5 (毛重0.2940公克)，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體編號：0
16 000000000000)，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
17 應等事實，業據抗告人自承屬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
18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
19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
20 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及鑑定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
21 採集送驗記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7至25、第29、31頁、
22 毒偵卷第71至87頁)，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堪認
23 定。

24 (二)抗告人前未曾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25 處分，且因涉犯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
26 度花簡字第188號、114年度花簡字第45號分別判處拘役30
27 日、及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現在監執行中等節，有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至46頁)。是抗告人
29 顯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
30 第3款所定緩起訴處分前，因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不
31 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且檢察官亦

01 已徵詢抗告人意見（見毒偵卷第103頁），則依諸卷證，檢
02 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其裁量權之行為並無違法或不當。至
03 原審以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機會非屬檢察官濫用裁量權限情
04 形之理由，尚非允洽，然因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05 (三)綜上所述，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10 法官 顏維助

11 法官 鍾志雄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劉又華